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县里》（GB 2761-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二）检验项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镉、铅、无机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总砷、过氧化苯甲酰。

二、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铅、总砷、氯霉素、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三、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N-二甲基亚硝胺。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整顿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氨基酸肽氮、黄曲霉毒素、甜蜜素、铅、二氧化硫残留量、罗丹明、苏丹红、大肠菌群。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铅、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甜蜜素、菌落总数、乙酰磺胺酸钾、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酵母、霉菌。

七、饼干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八、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甜蜜素、酸价、铅、过氧化值、糖精钠。

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7099-2015）。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过氧化值、酸价、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十、食糖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13104-2014）。

（二）检验项目

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葡萄酒》（GB15637-2006）。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整顿办函〔2010〕50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部公告 第2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豆芽卫生标准》（GB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二）检验项目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氯霉素、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地西泮、孔雀石绿、甲硝唑、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氟虫腈、亚硫酸盐、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黄曲霉毒素、辛硫磷、五氯酚酸钠、铅、镉。

十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2761-2017）、《食品整治办〔2008〕3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二）检验项目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胭脂红、黄曲霉毒素、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胭脂红、可特因、吗啡、罂粟碱、蒂巴因、那可丁。